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交附民字第160號

原告 何臻茵

0000000000000000

被告 簡志杰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

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官 施添寶

法官 顏偲凡

法官 藍君宜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

書記官 張晏甄